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11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，行駛至該路段與中央路2段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及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為表示禁止通行之圓形紅燈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游○如駕駛車牌號碼0○○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幼兒即12歲以下之兒童甲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同市區中央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丙○○駕駛之車輛因此撞擊游○如駕駛之車輛，致游○如受有前胸部鈍挫傷合併血腫、四肢多處血腫、頸部拉傷之傷害，甲○○則受有右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、取得方式，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均有證據能力，俱與本案

01 有關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應認均得作為  
02 證據。

## 03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04 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  
05 人游○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以言詞及書面所為之指述（見113  
06 他3111卷第3-4頁、第28頁、第49頁）相符，亦有游○如及  
07 甲○○（合稱游○如等2人）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  
08 醫院一般診斷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 
10 表(一)(二)、車籍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 
11 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113他3111卷第13-15頁、第23頁、第  
12 29頁、第31-33頁、第37-38頁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  
13 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14 (二)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  
1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  
16 險方式駕車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此為  
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所明  
18 定。本案事故地點係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被告駕  
19 駛自小客貨車欲直行通過時，自負有上開注意義務，且依當  
20 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  
21 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外在環境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 
22 表(一)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查（見113他3111卷第32頁、第40-46  
23 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行車  
24 管制號誌已變更為表示禁止通行之圓形紅燈，貿然闖越紅燈  
25 進入交岔路口，又未注意游○如正駕車橫向直行通過路口，  
26 因而與游○如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所為顯有過失。倘  
27 若被告盡前揭注意義務，應能避免發生本案事故，而游○如  
28 等2人確係因本案事故受傷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游○如等2人  
29 受傷之結果間，具有因果關係，要屬無疑。

30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  
31 論科。

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  
02 一過失行為致游○如等2人均受傷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  
03 從一重以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04 四、被告於員警獲報到場且尚不知悉肇事人之身分時，坦承其為  
05 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 
06 錄表可證（見113他3111卷第34頁），已接受裁判，核與刑  
07 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要件相符，參酌被告之行為對於事  
08 故責任歸屬之釐清有其助益等情，依前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9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駕駛人之注意  
10 義務而肇事，為單一肇責且過失情節不輕，致游○如等2人  
11 個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勢，甲○○尚為極年幼之兒童，  
12 被告所為實值非難。復考量被告初始以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  
13 誌係綠燈云云卸責，嗣後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就游○  
14 如等2人部分均調解成立（見本院卷第29-30頁），然逾期未  
15 按調解內容履行，至今未賠償分毫，亦未獲得游○如之諒解  
16 等節，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自  
17 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與健康狀況（見本院卷第  
18 44-45頁），暨游○如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19 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3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31 書記官 薛美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0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